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743.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